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6〕10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40EFF66H）报送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扩建后，全厂共2台15吨/小时燃气锅炉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气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、树脂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水，三者均为清净下水，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，

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要求
和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(三) 噪声。对锅炉风机、锅炉配套水泵等噪声源采取基础
减振、建筑隔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废。废弃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带
走,不在厂区储存。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密闭收集,暂存
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应
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:颗粒物
13.7095吨/年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.2092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
放量为0.2862吨/年,化学需氧量5.1598吨/年、氨氮0.1745
吨/年(入环境量:化学需氧量1.8581吨/年、氨氮0.0929吨/
年)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;项目投产
前,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做到持证排污;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
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

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示范区分局，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